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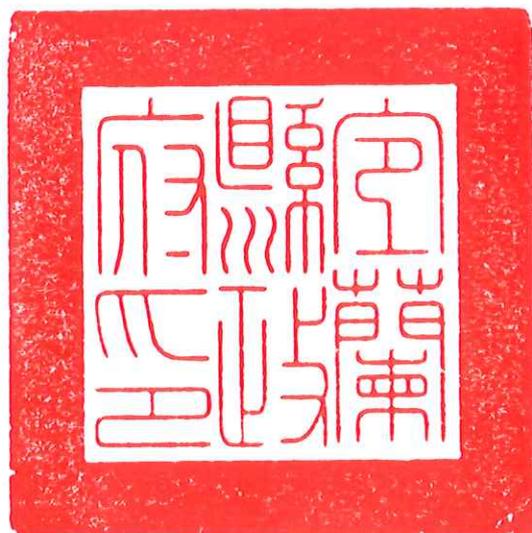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30061407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一條條文。

附「宜蘭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裝

訂

線

# 宜蘭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4月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10052221B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

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30061407B號

令修正發布第1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結合社會處、勞工處及衛生局與下列各單位（機關）所組成：

- 一、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會。
- 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四、特殊教育輔導團。
- 五、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
- 六、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暨檢察署。
- 七、各大專院校。
- 八、醫院。
- 九、民間機構。
- 十、其他相關組織。

第三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方式如下：

- 一、各組成單位應設置單一窗口，並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各項事務。
- 二、各組成單位除定期會報外，亦得利用文書、電話、傳真、網路、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

第四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運作方式如下：

- 一、各組成單位應依本身任務定期召開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各相關單位參與，研訂各項計畫、執行與評鑑等工作。
- 二、本府教育處必要時得邀集各組成單位，召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聯繫會報，規劃及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

第五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辦理之事項如下：

- 一、善用特教通報系統：確實督導所屬各級學校及單位依各項業務作業期程完成通報；透過定期分析資料，進行政策規劃及資源經費的分配。
- 二、整合轉銜服務之聯繫：透過定期召開轉銜服務聯繫會報與個案管理系統之建立，促使各級學校落實轉銜服務及資源



整合。

- 三、提供特殊教育訊息：將特殊教育資訊刊載於相關刊物，並建立網路，適時傳達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 四、推動特殊教育活動：協調或委託大專院校、特教學術單位、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親職教育講座、專題講座、觀摩會、展覽會、座談會、冬夏令營等活動。
- 五、提供復健與醫療諮詢：輔導各級學校主動與衛生醫療單位及專業團隊合作，提供教師、學生及家長之諮詢服務。
- 六、協助社政福利申請：輔導各級學校主動與社政單位聯繫，以提供學生及家長各項福利之服務。
- 七、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輔導各級學校主動與勞政單位合作，進行學生之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以習得一技之長，獲得就業安置，並對應屆畢業學生依個別需要轉銜職業重建及職業輔導評量。
- 八、其他相關事項。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於一百零一年四月間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現行條文為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發布「宜蘭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共五十七條，本辦法第一條法源依據應配合修正，爰修正本辦法。



# 宜蘭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p>因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共五十七條，其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授權條文。</p>

